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

川文职院〔2017〕4号

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室、委)、中心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6〕17号)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现将2017年清明节放假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假调休时间

1. 2017年4月2日—4日放假调休,共3天,4月1日(星期六)上班。

2. 2017年4月1日下午1:30上课,3:00放学。4月4日晚7时,学生返校上晚自习。

二、节假日期间工作安排

1. 放假前,各部门须认真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,组织他们学习有关安全知识,并要求每位学生将放假时间告诉家

长。师生离校应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共秩序。严禁搭乘非法营运车辆，严禁做有损学院声誉的事。

2. 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值班人员须按时到岗，作好值班记录。带班院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，确保校园假期安全稳定。

3. 做好未离校学生情况统计，切实加强未离校学生管理和宿舍管理，严禁异性逗留宿舍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4. 师生离校时，个人贵重物品必须自行保管，关好门窗和水电。师生必须按时返校，并确保返校途中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


抄 送：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；学院领导。

学院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印发